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吳榕峯 國立政治大學副教授兼任附屬高級中學校長
(任期：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9 月 2 日止)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任期：自 101 年 9 月 3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止，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

貳、案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前局長吳榕峯於擔任國立政治大學副教授兼任附屬高級中學校長及該職期間，為暢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並兼任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臺中市政府於民國 (下同) 104 年 9 月 2 日以府授人考字第 1040197760 號函，將被彈劾人吳榕峯前任職國立政治大學副教授兼任附屬高級中學校長及該府教育局局長期間，投資暢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下簡稱暢源公司)，且擔任該公司董事，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情事，送請本院審查 (附件一，第 1~60 頁)。查被彈劾人吳榕峯於 98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9 月 2 日擔任國立政治大學副教授兼任附屬高級中學校長，按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 (附件二，第 61~62 頁)：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另依行政院 88 年 3 月 15 日台八八人政給字第 005064 號函頒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 (附件三，第 63~66 頁)，

大學副教授兼高級中學校長應受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且有公務員懲戒法之適用。又吳員續自 101 年 9 月 3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轉任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之職，以上被彈劾人吳榕峯任公職經歷，有公務人員履歷表附卷足憑（附件四，第 67~71 頁）。

二、復查暢源公司（統一編號 53045596）於 99 年 5 月 21 日核准設立登記，資本總額為新臺幣（下同）210 萬元，董事長為吳○霖，黃○祿及吳榕峯為董事，鄭○珠為監察人。被彈劾人吳榕峯並在董事願任同意書上親自簽名具結（附件一，第 21 頁），吳員曾出席該公司 99 年 5 月 14 日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議（附件一，第 25 頁）；該公司發起人計 14 人，吳榕峯亦為發起人之一（附件一，第 26 頁）。且股東出資均以現金繳納並繳足，吳員投資持有 15,000 股，投資金額 150,000 元；嗣後暢源公司經經濟部 104 年 7 月 17 日核准董事吳榕峯解任登記，該公司設立迄今資本額尚無變動，亦有該部中部辦公室 104 年 10 月 19 日經中三字第 10435533680 號函（附件五，第 72~88 頁）足資參照。此外，被彈劾人吳榕峯於 105 年 1 月 29 日接受本院約詢時，對上述為暢源公司發起人並擔任董事職務等情，均承認不諱，此亦有被彈劾人吳榕峯之調查案件詢問筆錄（附件六，第 89~91 頁）在卷可稽。足見被彈劾人吳榕峯確有如臺中市政府函送意旨所稱，於前揭任職國立政治大學副教授兼任附屬高級中學校長及該府教育局局長期間，兼任暢源公司董事無訛，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違失事證已臻明確。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

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明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又公司法第 8 條第 1、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此外，公務員不得以規度謀作之意而投資經營公司，例如擔任發起人、董事，並有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釋可資參照。足徵被彈劾人吳榕峯前於擔任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期間，為暢源公司發起人並兼任董事，為法所不許。

二、被彈劾人吳榕峯於本院約詢時，對上述擔任暢源公司董事，以及出資並持有該公司之股份等情，均坦承不諱；惟辯稱：「因為痛風關係，交了 15 萬元，買產品入股可以對折。」、「我請公司用我兒子名字擔任董事，每個月 4 千元發票寫我兒子的名字，但公司人員未辦理。」、「有去開過董事會，我一直以為是我兒子為董事。」、「沒有實際經營公司業務，我只是吃產品，不知涉及董事。只有 15 萬元買 3 年產品而已。103 年 9 月到教育局，但公司就停業。」等語。惟查，被彈劾人吳榕峯為暢源公司發起人，且擔任該公司董事之職，董事願任同意書亦經吳員親自簽名具結，其並坦認曾出席該公司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議，股東會議簽到簿亦有其親筆簽名，故被彈劾人吳榕峯

上揭所辯委無可採。又其雖稱並不清楚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惟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28 日 100 年鑑字第 12103 號、100 年 8 月 5 日 100 年鑑字第 12036 號議決（附件七，第 92~117 頁）及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釋（附件八，第 118~120 頁），公務員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另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查復暢源公司曾分別於 101 年 7 月 24 日至 102 年 7 月 23 日、102 年 10 月 23 日至 103 年 10 月 22 日及 104 年 4 月 7 日至 105 年 4 月 6 日停業（附件九，第 121~124 頁）。按銓敘部有關兼任停業中公司董事，不予停職移付懲戒者，須同時符合：（一）任公職前即兼任停業中公司董事；（二）任公職期間該公司為停業狀態，且無營業事實；（三）積極辦理解任之要件（附件十，第 125~141 頁）。本案被彈劾人吳榕峯於任國立政治大學副教授兼任附屬高級中學校長職務期間，成為該公司發起人及董事，於任職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時仍任董事，雖暢源公司有斷續復業及營業之事實，然吳員未積極辦理解任該公司之董事職務，遲於 104 年 7 月 17 日始解任，核與前揭三要件均有不合。是以，暢源公司雖有 3 次申請停業，亦無礙被彈劾人吳榕峯兼職事實之成立，允堪認定。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吳榕峯 98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9 月 2 日任職國立政治大學副教授兼任附屬高級中學校長，續於 101 年 9 月 3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擔任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竟不知謹慎勤勉，自 99 年 5 月 21 日至 104 年 7 月 17 日為暢源公司發起人並兼任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禁止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